2026年辽宁省地方政府再融资一般债券（十期）信息披露文件

一、债券概况

（一）基本情况

2026年辽宁省地方政府再融资一般债券（十期）债券期限为10年，计划发行规模为141亿元，品种均为记账式固定利率附息债券。10年期债券利息按半年支付，发行后可按规定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和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上市流通，债券到期后一次性偿还本金。

拟发行的2026年辽宁省地方政府再融资一般债券（十期）概况

债券名称	债券金额（亿元）	债券期限（年）	还本付息方式
合计	141		
2026年辽宁省地方政府再融资一般债券（十期）	141	10	利息按半年支付，到期一次还本

（二）发行方式

2026年辽宁省地方政府再融资一般债券（十期）通过公开招标方式发行。辽宁省财政厅于招标日通过财政部上海证券交易所政府债券发行系统组织招投标工作，参与投标机构为2024-2026年辽宁省政府债券公开发行承销团成员。招标发行具体安排详见《辽宁省政府债券公开发行兑付办法》《辽宁省政府债券招标发行规则》《辽宁省财政厅关于发行2026年辽宁省地方政府再融资一般债券（十期）有关事项的通知》。

（三）募集资金投向说明

发行地方政府再融资债券偿还存量债务。

二、信用评级情况

受辽宁省财政厅委托，经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2026年辽宁省地方政府再融资一般债券（十期）信用级别均为AAA。在2026年辽宁省地方政府再融资一般债券（十期）存续期内，辽宁省财政厅将委托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每年开展一次跟踪评级。

三、地方中长期经济规划情况

“十四五”时期辽宁发展历程极不寻常、极不平凡。面对错综复杂的国内外形势、艰巨繁重的改革发展稳定任务、世纪疫情的严重冲击等多重风险挑战，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全省上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时代东北全面振兴“十四五”时期要有突破的重要指示精神和党的二十大作出的推动东北全面振兴取得新突破的战略部署，顶压前行、克难奋进，大力实施全面振兴新突破三年行动，推动全面振兴取得新的重要成果，“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基本完成，为“十五五”时期高质量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辽宁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依据《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的建议》、《中共辽宁省委关于制定辽宁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的建议》编制，主要阐明省委、省政府战略意图和工作重点，引导规范社会主体行为，是“十五五”时期全省人民共同推动新时代全面振兴新突破的行动纲领，是与全国一道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的宏伟蓝图。纲要坚持把发展经济的着力

点放在实体经济上，推进传统产业、新兴产业、未来产业协同发力，全力打造具有辽宁特色的“2211”产业体系。

《辽宁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的具体内容、各项规划和区域发展规划内容参见辽宁省人民政府网站政府信息公开栏和辽宁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

四、辽宁省经济、财政和债务有关数据

一、地方经济状况			
2023－2025年经济基本状况			
项目 \ 年份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地区生产总值（亿元）	30209.4	32612.7	33182.9
地区生产总值增速（%）	5.3	5.1	3.7
第一产业（亿元）	2651	2565.7	2763
第二产业（亿元）	11734.5	11503.3	11027.6
第三产业（亿元）	15823.9	18543.7	19392.4
产业结构			
第一产业（%）	8.8	7.9	8.3
第二产业（%）	38.8	35.3	33.2
第三产业（%）	52.4	56.9	58.5
固定资产投资（亿元）	-	-	-
进出口总额（亿元）	7659.6	7630.5	7485.6
出口额（亿元）	3535.6	3776.7	4077.3
进口额（亿元）	4124	3853.8	3408.3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亿元）	10362.1	10778.3	10371.3
城镇（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元）	45896	47982	50057

农村（常住）居民人均纯收入（元）	21483	22744	23942
居民消费价格指数（上年＝100）	100.1	100.2	99.9
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指数（上年＝100）	96.6	97.2	95.9
工业生产者购进价格指数（上年＝100）	95.8	97.3	95.1
金融机构各项存款余额（本外币）（亿元）	80296.8	84967.0	88298.5
金融机构各项贷款余额（本外币）（亿元）	54909.3	52284.9	53174.8

二、财政收支状况（亿元）

（一）近三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

年份 项目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省本级	全省	省本级	全省	省本级	全省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89.1	2755.3	106.8	2906.9	124.8	2918.6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632	6574.8	1697.8	6860	1677.5	6615.9
地方政府一般债券收入(不含大连)	38	96.6	45.2	80	51.9	95
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还本支出(不含大连)	27.3	944.4	37.8	743.9	30.4	992.5
转移性收入	4382.8	5595.7	4163.3	5890.7	4106.4	5497.4
转移性支出	4558.1	2057.7	3292.4	1795.9	3550.4	1787.2

（二）近三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

政府性基金收入	16	448.6	16.5	501.3	16.8	439
政府性基金支出	-72.6	1166.3	75	954.2	98.1	1436.9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收入(不含大连)	42.5	806	29.6	203	49.4	562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还本支出(不含大连)	0	304.7	0	189.7	4	37.9

（三）近三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3.1	65.6	2.4	80.5	4.8	74.2
国有资本经营支出	1.2	38	1.6	36.4	1.0	21.4

三、地方政府债务状况（亿元,不含大连）

截至 2024 年底地方政府负有偿还责任的债务余额	10845.6
截至 2025 年底地方政府负有偿还责任的债务余额	12129.1
2024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12514.6
2025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13184.6

注：1.辽宁省财政收支状况按照地方政府本级、全省口径同时公布近三年有关数据。其中，2023-2025年数据按决算口径公布。

2.地区生产总值、各产业及各行业增加值、人均地区生产总值按现价计算，增长速度按不变价格计算。

3.辽宁省非债务类数据包含大连市，债务类数据不包含大连市。

4.因地方政府负有偿还责任的债务中包含有一定数量的外债，因此债务余额会随汇率波动而变化。

五、地方政府债务状况

（一）全省政府债务情况

截至2025年底，全省地方政府负有偿还责任的债务余额为12129.1亿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6283.3亿元，专项债务余额5845.8亿元。

2025年全省地方政府债务限额13184.57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6451.94亿元，专项债务限额6732.63亿元。

从债务级次看，省本级债务余额为1393.6亿元，占11.5%；市本级债务余额为5059.5亿元，占41.7%；县（市、区）级债务余额为5676亿元，占46.8%。

从债权类型看，政府债券12079.4亿元，占99.59%；银行贷款0.3亿元；主权外债及其他债务49.4亿元，占0.41%。

从债务资金投向看，全省大部分政府债务用于公益类项目建设，重点支持市政、交通、保障性住房、土地整理和储备、生态环境、农林水利设施建设，同时形成了大量的优质资产和资源，部分项目有比较稳定的收入作为偿债来源。上述公益性项目的实施，对我省经济社会健康持续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

从年度应偿还情况看，1-3(含)年到期2395.53亿元，占19.75%；3-5(含)年到期1586.71亿元，占13.08%；5年以上到期

8146.85 亿元，占 67.17%。

（二）辽宁省加强政府债务管理、防范债务风险的政策措施

近年来，我省各级政府高度重视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积极采取有效措施，不断完善相关制度，着力控制债务规模，有效防范和化解财政金融风险。

1.建立健全政府债务管理制度。2014 年《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文件下发后，为进一步加强政府债务管理，制发了《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的实施意见》（辽政发〔2015〕9 号），明确了债务权限、主体、方式、用途等，对政府债务财政归口管理，纳入预算管理，建立风险预警机制，规范和加强融资平台公司管理等都做出了规定。

2.加强债务管理机构建设。组建了承担全省政府性债务管理职责的专门机构--辽宁省债务管理办公室，全面履行债务规模控制、限额设定、债券发行、债务统计分析、风险定期评估、动态预警、预算管理衔接、绩效评价跟踪等政府债务管理职责。

3.完善债务统计制度和风险预警机制。依托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系统，全面、准确、真实反映全省政府债务情况，实现对政府债务的全口径管理和动态监控。同时，制定下发了《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当前政府性债务风险防范有关工作的通知》（辽政办发〔2015〕66 号）、《关于修订辽宁省地方政府债务风险评估和预警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辽财债管〔2016〕227 号），建立了覆盖全省各市县风险预警机制，以现行的一般

债务率、专项债务率、综合债务率等风险衡量指标，对各市县债务风险进行监控，及时提示市县注意防控风险，严控新增债务，加大偿债力度，逐步降低债务风险，确保全省政府性债务规模适中、风险可控。

4.积极采取措施化解政府债务风险。根据“国发〔2014〕43号”和“辽政发〔2015〕9号”文件中关于加强政府存量债务管理的相关规定，进一步摸清了存量债务底数，制定了“十三五”时期化解政府债务风险目标及措施，将存量债务还本付息支出纳入预算管理。各市县多措并举，通过安排财政预算资金、置换债券、项目收入、资产处置等方式，积极化解到期政府债务。

5.建立债务考核约束机制。以省委、省政府名义下发文件，要求进一步加强政府债务管理，采取有效措施预防和化解债务风险。同时明确更为积极地推动将地方政府债务纳入政绩考核范围，特别强调把政府债务状况作为政绩考核的重要指标，强化各级政府主要领导干部任期内举债情况的考核、审计和责任追究，对地方政府加强债务管理，控制债务风险发挥了积极作用。

辽宁省财政厅

2026年10月15日